越南政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紓困振興措施(更新至 4 月 3 日)

越南總理指示有關各項協助廠商紓困措施，要求央行、財政、計畫投資、工商、交通、農業等部會立即提出各項解決措施，俾利協助廠商解決困難、恢復生產經營。目前相關部會已經實施與規劃實施之相關措施具體如次：

一、已經實施措施

(一) 越南財政部稅務總局於本年 3 月 3 日以第 897/TCT-QLN 號函，指示各省、中央直轄市稅務局依現行稅捐管理法與相關施行細則規定，輔導納稅者申辦稅款繳納延期以及稅款遲繳罰款免除。有關稅款繳納延期對象、申請文件與作業等，納稅者應依據越南財政部 2013 年 11 月 6 日第 156/2013/TT-BTC 號公告第 31 條辦理；有關稅款遲繳罰款免除申請部份，則依據該公告第 35 條辦理。

(二) 越南勞動、社會暨榮軍部於本年 3 月 9 日致第 797/LDTBXH-BHXH 號函，請各省、中央直轄市人委會、越南社會保險基金等依其主管權責並根據社會保險法第 88 條、第 115/2015/ND-CP 號議定、第 59/2015/TT-BLDTBXH 號公告第 28 條等規定輔導如有 50%參加社保制度之勞工人數被強制停止工作、離職，或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 50%營業額之虧損等 2 種企業暫不須繳納退休及死亡給付(dead gratuity)等基金之社保費；適用期間最多為 12 個月。

(三) 越南央行於本年 3 月 13 日頒布第 01/2020/TT-NHNN 號公告有關各家信貸機構、外國分行針對遭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信貸客戶之債款進行環款期限延長、以及利息、規費等減免規定並自同(13)日起生效實施，重點摘譯如次：

1. 適用對象：(1)信貸機構、外國分行；(2)信貸機構、外國分行之客戶；(3)與為協助遭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信貸客戶之債款進行環款期限延長、以及利息、規費等減免規定相關之組織、自然人。
2. 還款期限延長

(1) 還款期限延長之債款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債款本金與/或利息：

i. 因融資租賃衍生之；

ii. 自本年 1 月 23 日至總理公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結束之日起 3 個月後之次日所衍生之債務本金與/或利息等還款義務;

iii. 因遭受疫情影響導致營業收入損失之客戶無法依據融資租賃契約按時償還債款本金與/或利息。

(2) 在下列情況對上開之債款還款期限延長：

i. 未到期或自融資租賃契約訂定還款期限到期之日起 10 天內過期之債款餘額;

ii. 自本年 1 月 23 日至本公告生效實施之日起 15 天後之次日的過期債款餘額(上述第一點規定者除外)

iii. 還款期限延長期間自融資租賃契約到期之最終日起不得超過 12 個月。

(3) 利息、規費等減免：信貸機構、外國分行依據其內部規定自行決定有關信貸餘額之利息、規費等減免辦法。適用對象：

i. 自本年 1 月 23 日至總理公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結束之日起 3 個月後之次日所衍生之債務本金與/或利息等還款義務;

ii. 因遭受疫情影響導致營業收入損失之客戶無法依據融資租賃契約按時償還債款本金與/或利息。

(四) 越南中央銀行於本年 3 月 16 日發布第 418/QD-NHNN 號決定、第 420/QD-NHNN 號決定，自 3 月 17 日起下調基準利率，包括：融資利率由 6%降至 5%、貼現率由 4%降至 3.5%、銀行間市場隔夜拆借利率由 7%降至 6%、公開市場操作利率由 4%降至 3.5%、經濟產業項目資本需求者之短期貸款年利率自 6%降至 5.5%、人民信貸基金及微型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年利率由 7%降至 6.5%。以提升金融機構流動性，及協助企業因應疫情困難。

(五) 越南總工會於本年 3 月 18 日以第 245/TLD 號函要求各省、市工會同意因遭受疫情影響而導致有參加強制性社保之勞工人數一半以上被停工之企業針對本年上半年員工工會會費繳納期限可延至本年 6 月 30 日，屆時依實際情形可再調整繳費期限至本年 12 月 31 日。

二、規劃實施措施

(一)越南財政部於本(2020)年 3 月 26 日以第 47/TTr-BTC 號函簽呈政府有關適用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遭受者之加值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綜合所得稅等各項稅捐與土地租金繳納延期之議定草案。依該草案：

1、適用對象包括從事農林水產業、食品加工、紡織成衣業、鞋類、橡膠產品、電子產品與電腦、汽車組裝生產(9 座位以下之車輛除外)、鐵運、陸運、水運、空運、物流、餐飲、旅館服務、觀光旅行、教育、醫療、社會支援、藝術創新與娛樂、體育運動、動物園、自然保護區、娛樂公園、主題樂園、電影院等企業、組織、自然人、家庭戶，以及依據第 04/2017/QH14 與第 39/2018/ND-CP 號議定所規定之小型與微小型企業。

2、加值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土地租金等繳納延期期間均為 5 個月，其中加值型營業稅部分，本年 3 月份繳稅期限為本年 9 月 20 日、4 月份為 10 月 20 日、5 月份為 11 月 20 日、6 月份為 12 月 20 日、本年第一季加值型營業稅繳納期限為本年 9 月 30 日、第二季為 12 月 30 日；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去(2019)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繳之應納稅款依稅捐管理法規定必須自去年最終日期起 90 天內完成繳納，即期限為本年 3 月 31 日，延長期限為自依現行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繳納期限到期之日起 5 個月內；對於廠商已繳庫之此類稅款，將用於抵扣企業應繳庫之其他稅款；土地租金部分，本年初期應繳之土地租金繳納期限為本年 10 月 31 日(按：適用對象為向政府依主管機關之決定、契約以按年支付土地租金方式直接承租且土地使用目地為上

開產業項目之企業、組織、自然人)。

4、上開議定草案全文，請參考財政部網址 https://www.mof.gov.vn/webcenter/portal/btc/r/cd/dtvb/ctdtvb?id=14282。

(二)越南總理阮春福於 4 月 1 日政府月會中原則同意由計畫投資部呈送有關遭受新型冠狀病毒影響之民眾補助措施之決議草案(總補助金額 61 兆 5,800 億越盾，折合約 26 億美元，其中國家預算支出 35 兆 8,800 億越盾)，並請該部會同勞動部、財政部、司法部以及相關部會繼續彙整會中所提出之建議內容，並完善該項決議草案後呈報總理核准頒布，重點摘譯如次：

1. 對革命有功者與受社會保護者自本年 4 月至 6 月按月每人多補助 50 萬越盾。預算來源：國家預算，約 6 兆 4,700 億越盾(折合約 2.72 億美元)，得到補助者人數 431 萬 5 千人。
2. 屬於至去(2019)年 12 月 31 日所訂符合國家貧戶標準之貧戶清單的貧戶、臨貧戶自本年 4 月至 6 月按月每戶補助 100 萬越盾。預算來源：國家預算，約 6 兆 7,300 億越盾(折合約 2.83 億美元)，得到補助者戶數 224 萬 4 千戶。
3. 無薪停工、勞動契約暫緩履行之勞工自本年 4 月至 6 月按月每人補助 180 萬越盾。預算來源：國家預算，約 5 兆 4,000 億越盾(折合約 2.27 億美元)，得到補助之勞工人數 100 萬人。
4. 未符合享有失業津貼標準之被解雇的勞工、無簽訂勞動契約之失業者自本年 4 月至 6 月按月每人補助 100 萬越盾。預算來源：國家預算，約 15 兆越盾(折合約 6.31 億美元)，得到補助之勞工人數 500 萬人。
5. 奉總理第 15 號指示暫停營業且年度報稅之營業收入 1 億越盾以下之自然人獨資經營戶自本年 4 月至 6 月按月每戶補助 100 萬越盾。預算來源：國家預算，約 2 兆 2,800

億越盾(折合約 6.31 億美元)，得到補助戶數 76 萬戶。

6. 雇主得以向社會政策銀行提出無息申貸，貸款期限不超過 12 個月，貸款上限一名勞工按月依區域別之最低薪資標準之 50%，貸款用途：用於給付停工員工之 3 個月薪資；其餘部分將由雇主自行補付。授信總額 16 兆 2,000 億越盾(折合約 9,600 萬美元)，得到補助之勞工人數 300 萬人。
7. 對於遭受疫情影響導致企業精簡參加社保制度之勞工人數 50%以上(含停工員工)，勞工與雇主得以暫緩繳納退休及死亡給付(dead gratuity)之社保費，適用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預計暫緩繳納之金額約 6 兆 5,000 億越盾(折合約 2.73 億美元)。
8. 准予雇主依就業法規定利用失業保險基金來培訓提高勞工職業水準，俾利疫情穩定後勞工可回廠工作。適用期間最多 3 個月，按月每人支援金額上限 100 萬越盾；預計援助金額 3 兆越盾(折合約 1.26 億美元)。

*上開補助原則僅適用於因疫情影響導致收入大跌、失業且無法維持最低生活標準之民眾。

(三)另越南工商部於上開政府定期月會中亦建議政府准予調降電價，適用所有對象(含生產經營與消費)，總金額近 11 兆越盾(折合約 4.63 億美元)，其中對生產經營之用電客戶之電費可調降 6 兆 1,040 億越盾；從事觀光服務業之用電客戶可得到調降 1 兆 8,400 億越盾；生活用電 1 級至 4 級調降 10%，300 千瓦小時以上之生活用電戶電價維持不變，支援金額約 2 兆 9,300 億越盾。

(四)除上述電價外，總理亦要求調降其他基本貨品、勞務等價格；並建議央行提高信貸支援額度(現為 250 兆越盾)，財政部考量提高其相關財務援助措施(稅費減降、暫緩繳納、公共支出等)之額度至 150 兆越盾(現規劃為 30 兆越盾)。